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7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72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72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大園國中辦理本市111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」實施計畫及課程簡報各1份，請各校教師(另有行政人員及校長場次)務必薦派1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16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，針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學校教育人員參加率達90%以上，校長達100%以上，合先敘明，請貴校教師務必參加研習(以未曾參與過本局辦理之CRC研習者優先)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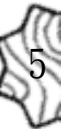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110年7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- 2、110年7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- 3、研習方式：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本次研習採用Meet

教導處 111/06/28 13:52



1110003967

有附件



視訊軟體，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研習視訊網址如

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xx-zxox-azq>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

(三)研習代碼：

1、上午場次：J00051-220600004(國小教師)。

2、下午場次：J00051-220600003(國高中教師)。

四、因視訊品質關係，每場名額限制15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五、課程研習講義請參與教師自行下載使用，於線上課程中將另行線上簽到(請參與者提早5分鐘進入線上會議室，並即刻發送報到訊息：學校名稱+姓名+職稱+google帳號登入之名稱)並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掃描問卷QRcode(於講義最後頁)當作參與佐證。

六、本案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(考量學員以在不受干擾之獨立場域進行遠距教學之效果為佳)。

七、本案倘有未竟是宜，聯絡人員及電話如下：

(一)大園國中訓育組顏組長，電話：03-3862029分機311。

(二)本局承辦人蔡婕妤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